

浙江师范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

关于公布 2026 年学生出国（境）成团交流项目 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浙江师范大学在校生出国（境）交流资助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申报 2026 年学生成团制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自主申报、学校在校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，现公布 2026 年第一批学生成团出国（境）交流立项项目（附件 1）。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- 各单位应结合学科建设、专业发展需要，细化成团项目方案，确保学生学有所获。
- 应保证项目申报时提出的配套资助到位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二、规范要求

- 各单位须在项目实施前与相应海外院系或研究机构签订正式协议，确保派出渠道正规、合法，选拔流程公平、公正，项目人选须符合基本条件，管理程序完善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稳妥

推进项目实施。选拔条件、主要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2，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善。

2. 如项目由第三方机构（即从事出国（境）留学经营的中介机构）实施，须核查相应机构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质、是否已获得外方院校项目授权或签订合作协议、课程体系设置是否合理等事项；如相应机构无法提供外方院校授权相关合作资质证明，应及时更换合作的第三方机构。项目实施前 4 周，学院须与相应机构签订项目协议，并报国际处备案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国际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袁敏、卢丹、包亮

电话：82283889；邮箱 jhs@zjnu.edu.cn

- 附件：1. 立项项目（第一批）一览表
2. 选拔基本条件及工作流程
3. 项目相关文件清单

国际交流合作处

2026 年 4 月 8 日